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周育芳
電話：03-5216121#353
電子信箱：04118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30058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30058398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訂於113年4月至5月間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「自由的滋味—113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」宣傳檔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3月26日台內民字第11302208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業於105年12月19日核定每年4月7日言論自由日，言論自由已是全世界擁戴的普世價值，如何珍惜現有的言論自由，是公民社會最重要的課題，本活動期向大眾推廣並見證我國言論自由的歷程及未來的發展，以深化我國民主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訂於113年4月至5月間，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；另鄭南榕基金會於4月至7月於同地點辦理「100%言論自由：鄭南榕與自由時代」展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大眾踴躍參加，相關活動詳情請參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網站查詢(http://www.228.org.tw/228museum_event-view.php?ID=710)。



四、請惠予協助運用網站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社群網頁
等管道廣為宣傳，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參加。

五、檢附活動宣傳圖檔1份，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(新竹市政府民政處除外)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